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广中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1号），核准公司向邱茂国发行104,439,171股股份、向李向英发行5,994,005股股份、向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81,898股股份、向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34,945股股份、向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259,780股股份、向邱茂期发行25,373,826股股份、向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65,514股股份、向秦朝晖发行4,764,874股股份、向吴玮发行2,997,002股股份、向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1,088股股份、向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23,876股股份、向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2,647股股份、向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2,647股股份、向潘春雨发行1,659,860股股份、向谭栩杰发行1,498,501股股份、向邱绍明发行2,686,345股股份、向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1,338股股份、向蔡月珠发行1,164,155股股份、向吴奇才发行1,106,613股股份、向陈陪阳发行

1,106,613 股股份、向周保华发行 998,961 股股份、向冯春强发行 929,550 股股份、向陈瑞坤发行 704,175 股股份、向麦瑞娟发行 704,175 股股份、向王磊兰发行 663,896 股股份、向白湘春发行 542,457 股股份、向卢美玲发行 499,540 股股份、向严珠生发行 464,775 股股份、向吕丹发行 136,783 股股份、向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76,580 股股份、向罗伟广发行 2,129,790 股股份、向梁咏梅发行 1,064,895 股股份、向安若玮发行 3,194,685 股股份、向李锐通发行 1,064,895 股股份、向刘劲松发行 1,802,081 股股份、向邓海燕发行 532,447 股股份、向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457,499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69,330 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69,330 股股份、向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456,865 股股份、向曹萍发行 1,267,732 股股份、向张锦喜发行 763,174 股股份、向潘奕岑发行 6,551,640 股股份、向李俊杰发行 1,637,910 股股份、向程加兵发行 2,535,4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黄如良、尤东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246,653,327 股和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 5,000,000 股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08,094,516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8,0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7,807,935 股。除此以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7,807,935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6,69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4%；鉴于邱茂期、秦朝晖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任董事或监事继续保持锁定，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31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5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和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股权之部分对价股份，所涉及的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邱茂国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至 2018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履行完毕利润补偿（若有）之日止，但是，如下情形除外： （1）若天广消防 2015 年年报披露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净利润合计数，则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 75% 仍然依据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保持限售。 （2）本人以所持有的天广消防股份进行利润补偿时，补偿股份解除限售。 （3）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认购取得的天广消防股份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期限，则限售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 在 履 行，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邱茂国外的其他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人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若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 在 履 行，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案，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依法持有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对于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该等股权并已按照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公司章程等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受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1）天法刑初字第 89 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邱茂国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出具的（2014）穗天司解矫证字 1 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邱茂国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邱茂国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行。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邱茂国外的其他自然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邱茂期为本人弟弟，蔡月珠为本人母亲，本人与邱茂期、蔡月珠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关于规范土地租赁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依法解除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终止土地承包（租赁）法律关系。自中茂园林与相关发包方（出租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1 年内，中茂园林将通过自有工程使用、移栽至其他苗圃、对外销售三种方式完成地上苗木的搬迁工作并将土地依约交付给相关发包方（出租方）使用。 2、中茂园林于 2015 年 2 月底前预提涉及上述苗木搬迁相关费用 410 万元，若中茂园林因解除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继续使用土地、苗木搬迁等事宜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超过 410 万元的部分将由本人进行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茂园林未因租赁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中茂园林因使用基本农田保护用地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4、本人保证中茂园林后续租赁的苗圃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中茂生物佛山三水工厂一期工程的承诺函	若中茂生物因三水电白中茂生物科技项目一期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关于中茂园林工程项目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茂园林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中茂园林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中茂生物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期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生物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对中茂生物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生物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生物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生物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蔡月珠	关于承担历史上转让中茂园林股权个人所得税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对中茂园林自成立至今本人涉及股权转让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全额补缴责任，如本人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上述事项给中茂园林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中茂园林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中茂园林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邱茂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业务体系独立运作，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邱茂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邱茂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广消防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正 在 履 行， 未 发 现 违 反 承 诺 情 况

注：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指安若玮、白湘春、蔡明珠、曹萍、陈陪阳、陈瑞坤、程加兵、邓海燕、冯春强、李俊杰、李锐通、李向英、梁咏梅、刘劲松、卢美玲、吕丹、罗伟广、麦瑞娟、潘春丽、潘奕岑、秦朝晖、邱茂国、邱茂期、邱绍明、谭栩杰、王磊兰、吴奇才、吴玮、严珠生、周保华、张锦喜。

2、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非自然人）指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利润承诺情况

公司与邱茂国签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邱茂国承诺：中茂园林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18,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中茂生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0,000.86 万元。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邱茂国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三）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2500033 号），中茂园林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12.11 万元，完成了《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中茂生物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9.84 万元，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8,000 万元相差 600.16 万元。

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23,111.95 万元，超过《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合计数 22,500 万元。因此，邱茂国无需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同时，根据邱茂国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邱茂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6,696,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4%；鉴于邱茂期、秦朝晖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任董事或监事继续保持锁定，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31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备注
1	邱茂国	229,766,176	56,261,176 [注 1]	质押冻结 229,000,000
2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176	23,427,692[注 2]	质押冻结 26,039,200
3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1,296,879	11,296,879	质押冻结 9,982,000
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1,516	23,427,692[注 3]	质押冻结 24,499,200
5	邱茂期	55,822,417	46,855,384[注 4]	现任董事长；质押冻 结 55,750,000
6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724,131	8,724,131	
7	秦朝晖	10,482,723	3,098,636[注 5]	现任监事会主席；质 押冻结 10,472,000
8	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964,393	5,964,393	质押冻结 4,750,000
9	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112,527	5,112,527	质押冻结 4,080,000
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4,647,823	4,647,823	质押冻结 4,600,000
11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47,823	4,647,823	
12	邱绍明	5,909,959	5,909,959	质押冻结 5,909,959
13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944	2,950,944	
14	蔡月珠	2,561,141	2,561,141	质押冻结 2,552,000
15	冯春强	2,045,010	2,045,010	质押冻结 2,045,010
16	陈瑞坤	1,549,185	1,549,185	质押冻结 1,056,400
17	麦瑞娟	1,549,185	1,549,185	质押冻结 1,250,000
18	白湘春	1,193,406	1,193,406	
19	严珠生	1,022,505	1,022,505	质押冻结 906,000
20	吕丹	300,923	300,923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备注
21	深圳市纳兰凤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8,476	7,208,476	
22	罗伟广	4,685,538	4,685,538	质押冻结 4,685,538
23	梁咏梅	2,342,769	2,342,769	
24	安若玮	7,028,307	7,028,307	质押冻结 7,018,000
25	李锐通	2,342,769	2,342,769	
26	刘劲松	3,964,578	3,964,578	质押冻结 3,960,000
27	邓海燕	1,171,383	1,171,383	质押冻结 1,166,000
28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406,498	5,406,498	
合计		458,869,160	246,696,732	

注 1：根据邱茂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因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高于邱茂国承诺的 2015 年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净利润合计数，邱茂国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即邱茂国持有的 57,441,544 股公司股份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但鉴于邱茂国持有 229,766,176 股公司股份中的 229,000,000 股已质押冻结（共分 5 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11,000,000 股、55,495,000 股、67,947,368 股、52,631,579 股、41,926,053 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2 日，质权人均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质押冻结股票的实际情况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除限售股份的操作规则，邱茂国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6,261,176 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 55,495,000 股加上未质押的 766,176 股），差额 1,180,368 股暂不可解除限售。

注 2：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600,176 股公司股份中的 26,039,200 股已质押冻结（共分 3 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16,385,600 股、4,972,000 股、4,681,600 股），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3,427,692 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 16,385,600 股加上未质押的 7,042,092 股）。

注 3：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571,516 股公司股份中的 24,499,200 股已质押冻结（共分 3 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16,385,600 股、3,432,000 股、4,681,600 股），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3,427,692 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 16,385,600 股加上未质押的 7,042,092 股）。

注 4：邱茂期持有 55,822,417 股公司股份中的 55,750,000 股已质押冻结（共分 2 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46,850,000 股、8,900,000 股），邱茂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46,855,384 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 46,850,000 股加上未质押的 5,384 股）。邱茂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5,822,417

股。根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的 46,855,384 中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13,955,604 股，其余 32,899,780 股因担任公司董事继续锁定。

注 5：秦朝晖持有 10,482,723 股公司股份中的 10,472,000 股已质押冻结（共分 4 笔质押，质押股数分别为 932,000 股、7,380,000 股、1,420,000 股、740,000 股），秦朝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3,098,636 股（因质押的每笔股份不可拆分进行解除限售操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已质押的 932,000 股、1,420,000 股、740,000 股加上未质押的 6,636 股）。秦朝晖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 10,482,723 股。根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股总额的 25%，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的 3,098,636 中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2,620,681 股，其余 477,955 股因担任公司监事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32,184,504	59.84%	-213,318,997	718,865,507	46.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9,155,978	26.26%	-143,881,854	265,274,124	17.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44,481,341	9.27%	-102,814,878	41,666,463	2.67%
高管锁定股	378,547,185	24.30%	33,377,735	411,924,920	26.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5,623,431	40.16%	213,318,997	838,942,428	53.85%
三、股份总数	1,557,807,935	100.00%	-	1,557,807,935	100.00%

五、有关证明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天广中茂出具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4、天广中茂出具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